

中臺科技大學英檢證照免修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96.01.1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6.01.25 教務會議通過
96.09.15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0.07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22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9.03.30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9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4.04.21 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8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2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3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英檢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英檢證照免修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辦理英文學分免修一次，申請免修之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決定。
- 三、本校學生在入學日之前或入學後通過英檢考試，准予免修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
 - (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R）進階級B1者，四技生得免修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共計4學分；二技生得免修進階英文上下學期共計4學分。
 - (二)上開所指之免修學分，僅適用於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申請免修，免修之英文學分須選修其他課程滿足畢業學分要求。
- 四、其他英語測驗將由語言中心頒布之「中臺科技大學各項英檢測驗對照表」審核給予免修。
- 五、本要點所指英文學分之免修，不含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文。
- 六、申請免修課程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